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莊慧玉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慧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民國114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9月1日向本院聲
02 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
03 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5日進行調解
04 而不成立，聲請人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7號消債聲請卷宗（下稱調解
06 卷）核閱屬實，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
07 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8 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擔任菜市場攤販助手，名下無財產，每月
10 收入約3萬元等情，已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
12 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為憑(調解卷第27頁至第34頁)，此
13 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爰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萬
14 元，作為計算其清償能力之依據。

15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最近一年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
16 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聲請人每月
17 收入3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萬8,618元後，雖尚餘1萬
18 1,382元，惟根據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
19 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債權人債務至少
20 達147萬6,811元，參酌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更
21 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例外得延長為8年，即使不論
22 迄今仍不斷衍生累增之利息或違約金，以聲請人每年僅能清
23 償債務13萬6,584元（計算式：1萬1,382元 \times 12=13萬6,584
24 元），至少猶須清償11年（計算式：147萬6,811元 \div 13萬6,5
25 84元=11，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前述消債條例第
26 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最終清償期，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
27 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本金之
28 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
29 顯然更長，而無法於合理之相當期間清償所負債務，實有違
30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以綜合聲請人
31 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

01 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
02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
03 之必要。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05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06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7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8 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9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
10 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洪儀君